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东莞友讯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 4,302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推动“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及东莞友讯达的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开忠、周鸿顺

2019 年 7 月 2 日